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合署，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牌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根据区政府领导的要求，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

（二）研究审核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并提出拟办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

（三）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和管理区政府系统的全区性大型活动。

（四）负责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的联系，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督促区政府重要事项的落实。

（五）督促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市、区政府重要文件、区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六）负责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区政协提案的办理。

（七）根据区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的要

求，组织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电子政务工作。

（九）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组织本区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本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办理和指导本区行政复议和应诉，对本区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十一）负责本区外事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管理和协调区政府对外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

（十三）负责普陀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并及时向市区政府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协助组织处理需要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十四）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要职责：

（一）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稿、区政府重要文稿等综合性文件文稿。

（二）起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有关专题会议纪要。

（三）根据要求，负责修改由职能部门起草的，需要区政府最后审定的文稿和领导讲话稿。

（四）收集、整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工作动态、经验成果等，组织编写相关材料供领导决策参考。

(五)对本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编写相关材料供领导决策参考。

(六)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区政府法制工作的规划管理，编制区政府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方案，对本区依法行政推进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并提供指导。

(二) 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起草部分重要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区政府对各部门、各街道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负责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建议。

(四) 负责本区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或者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协调区政府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分歧。

(五) 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认定和公布，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件核发，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推进和检查落实。

(六) 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理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区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七) 对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的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研究政府法制建设中带普遍性的问题，开展法制理论研究和

政府法制工作交流活动。

（八）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提出规范本区外事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协调本区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加强全区外事信息沟通。

（二）审核本区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审核、办理本区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具体报批手续和邀请外国有关人员来区访问的有关事宜；负责本区外国人来华签证初审的报批。

（三）负责组织接待来区访问的外宾；接待来区开展公务活动的外国驻沪总领事馆人员；统筹安排区领导参加的外事活动。

（四）负责本区与国外友好城市（区）交往活动的组织工作；指导本区外事接待、民间对外交往及本区涉外参观点建设工作；指导本区开展对外友好交流工作及与香港、澳门的交流活动。

（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在沪外国人士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白玉兰纪念奖”、“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等对外表彰推荐申报工作。

（六）负责外事干部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外事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工作。

（七）负责协调涉外安全事务工作，牵头负责协调境外非政

府组织在本区活动的管理和本区民间组织涉外活动的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有关涉外安全事务。

（八）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事宣传工作，协同审核本区涉外宣传报道和其他有关外事方面的文稿；管理、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

（九）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承办区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国内合作交流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区加强国内合作、改善服务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对口支援的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联合发展，共同繁荣”的原则，研究制订本区国内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指导帮助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开展国内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联系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发展跨地区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合作项目；组织有关单位对重点合作交流、对口支援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协调和服务。

（四）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综合全区合作交流、对口支援情况，及时提出对策，供区委、区政府领导决策参考。

（五）负责对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

及地市驻沪办事机构的联络及区域范围内各地县级人民政府、企业驻沪工作处的联系、协调、服务。

(六)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地来区投资企业的协调服务，业务指导普陀区各地企业协会，并充分发挥这一组织的作用。

(七) 会同区府办做好对口支援地区和友城地区代表团来区访问的接待工作，会同区府办做好区委、区政府代表团出访对口支援和友城等相关地区的组团、联系和协调保障工作。

(八) 负责统筹和指导本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

(九)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区承担的有关市重点工作、项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和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等督促检查。

(二) 负责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 负责区政府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 负责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市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五) 负责“两代表一委员”、“社情民意”及“舆情”反映事项的督促落实工作。

(六) 做好督查调研工作。

(七) 承办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 13 个

内设机构，即：

- （一）秘书科
- （二）联络科
- （三）督查科
- （四）综合科
- （五）调研科
- （六）电子政务科
- （七）政务公开科
- （八）法制监督科
- （九）行政复议科
- （十）外事科
- （十一）合作交流办综合科
- （十二）合作交流办联络科
- （十三）应急综合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6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4.0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1.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9.48	本年支出合计	6870.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4.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753.29
总计	7623.55	总计	7623.55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3.30	5,573.3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73.30	5,573.3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10.23	2,110.23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5.69	2,405.69				
201	03	07	法制建设	88.89	88.89				
201	03	08	信访事务	323.27	323.27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21.26	121.2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3.96	52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5	565.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15	415.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39	173.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8.70	218.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3.06	23.06					
208	08		抚恤	150.00	15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0.00	1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62	129.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62	129.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0	12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02	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41	50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41	50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2.51	172.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8.90	328.9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4.07	2,240.51	3,433.5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74.07	2,240.51	3,433.5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19.26	2,119.26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9.69		2,429.69		
201	03	07	法制建设	88.89		88.89		
201	03	08	信访事务	385.43		385.43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21.26	121.2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9.55		52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5	565.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15	415.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39	173.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0	218.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6	23.06				
208	08		抚恤	150.00	15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0.00	1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62	129.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62	129.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0	12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02	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41	50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41	50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2.51	172.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8.90	328.9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6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2.81	567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5	565.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62	12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1.41	501.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9.48	本年支出合计	6,868.99	6,868.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2.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3.29	753.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2.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622.28	总计	7,622.28	7,622.2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2.81	2,239.25	3,433.5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72.81	2,239.25	3,433.5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117.99	2,117.99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9.69		2,429.69
201	03	07	法制建设	88.89		88.89
201	03	08	信访事务	385.43		385.43
201	03	50	事业运行	121.26	121.2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9.55		529.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5	565.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15	415.15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39	173.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0	218.7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6	23.06	
208	08		抚恤	150.00	15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0.00	1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62	129.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62	129.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60	12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02	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41	50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41	50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2.51	172.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8.90	328.90	
合计				6,868.99	3,435.43	3,433.5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0.05	2,200.05	
301	01	基本工资	390.29	390.29	
301	02	津贴补贴	843.68	843.68	
301	03	奖金	410.40	410.4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2	24.92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70	218.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6	23.0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99	28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12		238.12
302	01	办公费	47.81		47.81
302	02	印刷费	4.21		4.21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9.34		9.34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6.05		6.0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92		4.92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53		0.53
302	16	培训费	3.80		3.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3		0.4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43		3.43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2.08		22.08
302	29	福利费	33.48		33.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7		88.07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		13.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61	967.61	

303	01	离休费	150.67	150.67	
303	02	退休费	34.60	34.6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50.00	15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129.62	129.62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93	0.9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72.51	172.51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28.90	328.9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8	0.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66		29.6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6		29.6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435.43	3,167.66	267.78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913.50	792.66	883.50	775.03							30.00	17.63	267.77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7623.55 万元、支出总计为 7623.5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93.98 万元。主要原因：全区各部门的外事工作经费调整为区府办（外事办）统筹安排。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769.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9.4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7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6.70 万元，占 50.02%；项目支出 3433.56 万元，占 49.98%。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622.2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8.93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全区各部门的外事工作经费调整为区府办（外事办）统筹安排。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6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8.44 万元，增长 9.15%。主要原因：全区各部门的外事工作经费调整为区府办（外事办）统筹安排。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68.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2.81 万元，占 82.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5 万元，占 8.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62 万元，占 1.89%；住房保障支出 501.41 万元，占 7.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经费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117.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9.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9.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法制建设 88.89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信访事务 385.4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4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 121.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9.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历年结转项目经费延续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39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17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9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7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0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6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1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121.6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60 万元。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8.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72.5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5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328.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预算为 33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5.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167.66 万元，公用经费 267.78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200.0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6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9.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77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精简规范出国考察、公务接待活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635.50 万元，增长 404.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632.25 万元，增长 442.8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区部门外事经费统一安排到区府办（外事办）。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25 万元，增长 22.60%；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75.03 万元，占 9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63 万元，占 2.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75.03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6 个、累计 17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安排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3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63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72.17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会议、调研、专项检查以及相关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会场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接待 29 批次 378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13 批次 136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77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47.6 万元，降低 15.0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规范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664.9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0.57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634.3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